

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五十八點修正總說明

我國政府採購市場邁入國際化的過程中，屢有外國廠商透過商會等管道質疑我國政府採購相關契約內容，其對廠商課以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未明定其項目、範圍或上限，導致廠商不易評估履約風險，影響投標意願。有鑑於此，機關如能斟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在確保機關利益之前提下，於契約中載明廠商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或可因此吸引更多廠商參與政府採購、擴大競爭、促進採購效益，並進而改善國內投資環境。為利機關執行參據，爰修正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五十八點，增訂契約得就廠商應對機關負責之損害賠償責任，預為明定其賠償之項目、範圍或上限，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。

採購契約要項第五十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損害賠償之請求)</p> <p>五十八</p> <p><u>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第四十五點逾期違約金以外之損害賠償責任，於契約中明定其賠償之項目、範圍或上限，並得訂明其排除適用之情形。</u></p> <p>廠商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，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廠商給付。</p>	<p>(損害賠償之請求)</p> <p>五十八</p> <p>廠商應負責之損害賠償金額，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自保證金扣抵或通知廠商給付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一項，明定機關得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於契約就損害賠償責任預為規定，以利廠商評估風險。其情形例如對雙方所失利益等損害賠償訂明對方應負責任之項目、範圍或上限，或訂明得排除適用之情形。</p> <p>二、所謂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例如為吸引更多廠商參與政府採購、擴大競爭、促進採購效益等。</p> <p>三、所謂排除適用之情形，例如因廠商隱瞞產品之瑕疵、故意、重大過失造成之損害等。</p> <p>四、原規定第一項移列第二項。</p>